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有限公司

補充附註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目錄

補充附註	頁次
引言	2
1 編製基準	2
2 淨利息收益	3
3 費用收益淨額	3
4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及應收賬款、持至到期日之投資及 金融負債之減除虧損後增益	3
5 股息收益	4
6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的即期結餘	4
7 同業存放及貸款	4
8 客戶貸款	5
9 中國內地業務	10
10 國際債權	11
11 金融投資	12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
14 其他資產	13
15 交易用途負債	14
16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14
17 已發行債務證券	14
18 後償負債	15
19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16
20 衍生工具交易	16
21 匯兌風險	18
22 流動資金相關資料	19
23 槓桿比率	20
24 資本票據	21
25 緩衝資本	22
26 綜合計算基準	22
27 法定賬目	24

本文件之附錄可於滙豐網站 www.hsbc.com.hk 之監管披露欄內瀏覽。

引言

本文件（「補充附註」）所載資料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乃於2016年8月3日發布的《2016年中期業績報告》之補充說明，應與該報告（已上載www.hsbc.com.hk）一併閱讀。中期業績報告及此份補充附註（包括補充附註、補充附註附錄及監管規定資本票據）一併發表，方符合《銀行業條例》第60A條之《銀行業（披露）規則》。

本文件提述之「滙豐」、「集團」或「滙豐集團」乃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本文件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簡稱為「香港」。「百萬港元」及「十億港元」分別指百萬及十億（數以千計之百萬）港元。

儘管補充附註毋須經過外部審核，本文件已按照本集團之披露政策以及財務報告和管治流程予以內部核證。

1. 編製基準

- a. 本集團的監管規定資本或資本要求計算法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本集團採用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計算大部分非證券化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並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計算法釐定銀行賬項證券化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方面，本集團採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利率、外匯（包括黃金）及股權風險承擔中各種風險類別之一般市場風險。此外，本集團亦採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利率及股權風險承擔中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本集團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其他市場風險持倉及交易賬項證券化風險承擔，並採用標準（營運風險）計算法計算營運風險。
 - b. 除另有註明外，本補充附註所載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編製。符合會計處理方法的綜合基準與符合監管規定的綜合基準並不相同。有關毋須為符合監管規定而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對若干附註產生一定影響）詳情載於附註 26。
 - c. 用以編製本補充附註的會計政策，與用以編製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於本行《2015 年報及賬目》財務報表附註 3 中載列）一致。
-

1. 編製基準 (續)

- d. 由於若干資料在本年度首次披露，因此提供比較數字並不切實可行，故此類比較資料並未包括在本文件內。

2. 淨利息收益

	截至2016年 6月30日止 半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 半年度 百萬港元
淨利息收益包括下列項目：		
– 已減值金融資產應計利息收益	<u>220</u>	<u>130</u>

3. 費用收益淨額

	截至2016年 6月30日止 半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 半年度 百萬港元
費用收益淨額包括下列項目：		
並非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產生之費用收益淨額 (不包括釐定實質利率時計入之金額)		
– 費用收益	7,444	8,212
– 費用支出	<u>(1,319)</u>	<u>(820)</u>
	<u>6,125</u>	<u>7,392</u>
本集團代客戶持有或投資資產之信託及其他受信業務所產生之費用收益淨額		
– 費用收益	4,140	4,673
– 費用支出	<u>(496)</u>	<u>(509)</u>
	<u>3,644</u>	<u>4,164</u>

4.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及應收賬款、持至到期日之投資及金融負債之減除虧損後增益

	截至2016年 6月30日止 半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 半年度 百萬港元
貸款及應收賬款	<u>58</u>	<u>181</u>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半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半年度，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持至到期日之投資或金融負債並無錄得任何損益。

5. 股息收益

	截至2016年 6月30日止 半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 半年度 百萬港元
上市投資	125	126
非上市投資	76	52
	<u>201</u>	<u>178</u>

6.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的即期結餘

	於2016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庫存現金	15,048	15,844
於中央銀行的即期結餘	198,552	135,259
	<u>213,600</u>	<u>151,103</u>

於2016年6月30日，計入現金及於中央銀行的即期結餘、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以及同業存放及貸款，總額合共3,745.02億港元（2015年12月31日：2,900.52億港元）。

7. 同業存放及貸款

	於2016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同業存放及貸款總額		
– 1個月以內到期之款項總額	307,489	262,447
– 1個月以上至1年以內到期之款項總額	121,231	125,165
– 1年後到期之款項總額	32,891	33,609
	<u>461,611</u>	<u>421,221</u>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的已逾期、已減值或已重訂期限之同業存放及貸款。

8. 客戶貸款

a.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所用類別及定義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分析

下列之本集團客戶貸款分析乃根據載於「貸款、墊款及準備金分析季報表 —（表格 MA(BS)2A）」內之行業分類。本行在香港各分行及經營銀行業務之附屬公司須每季填報該表，並交回香港金管局。

	貸款總額		抵押品及其他抵押	
	於2016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於2016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在香港使用之客戶貸款總額				
<i>工商及金融業</i>				
物業發展	91,694	87,696	34,147	34,282
物業投資	238,813	240,018	175,842	182,025
金融企業	59,175	55,658	34,814	36,968
股票經紀	8,882	6,685	1,938	1,133
批發及零售業	89,762	94,460	23,543	22,996
製造業	45,300	47,486	10,869	12,720
運輸及運輸設備	38,617	43,566	24,855	25,654
消閒娛樂	1,158	718	558	288
資訊科技	20,154	17,356	1,738	1,465
其他	102,391	108,466	50,815	51,096
	695,946	702,109	359,119	368,627
<i>個人</i>				
購買香港政府之				
「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之貸款				
	28,517	27,702	28,517	27,702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416,716	413,768	416,711	413,753
信用卡貸款	51,789	55,353	—	—
其他	75,166	74,999	37,213	38,043
	572,188	571,822	482,441	479,498
在香港使用之客戶貸款總額	1,268,134	1,273,931	841,560	848,125
貿易融資	150,755	166,107	33,653	34,697
在香港以外地區使用之客戶貸款總額	1,328,075	1,333,781	483,921	473,317
客戶貸款總額	2,746,964	2,773,819	1,359,134	1,356,139

8. 客戶貸款 (續)

b. 客戶貸款之減值準備

已減值客戶貸款指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之本金或利息將無法悉數償還。於考慮抵押品價值後，我們會就此類貸款提撥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下表所列地區資料乃根據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所在地劃分，如屬本行的資料，則根據負責貸出資金之分行所在地劃分。

	香港 百萬港元	亞太 其他地區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6年6月30日			
客戶貸款總額			
個別評估已減值貸款總額	6,635	13,146	19,781
綜合評估	1,655,610	1,071,573	2,727,183
已減值貸款	683	979	1,662
非減值貸款	1,654,927	1,070,594	2,725,521
各類客戶貸款總額	1,662,245	1,084,719	2,746,964
減值準備	(4,154)	(8,576)	(12,730)
個別評估	(2,314)	(5,548)	(7,862)
綜合評估	(1,840)	(3,028)	(4,868)
貸款淨額	1,658,091	1,076,143	2,734,234
就個別評估已減值客戶貸款計入之抵押品公允值	3,921	5,591	9,512
個別評估已減值貸款總額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0.4%	1.2%	0.7%
準備總額佔各類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0.3%	0.8%	0.5%
於2015年12月31日			
客戶貸款總額			
個別評估已減值貸款總額	5,781	11,005	16,786
綜合評估	1,674,227	1,082,806	2,757,033
已減值貸款	728	889	1,617
非減值貸款	1,673,499	1,081,917	2,755,416
各類客戶貸款總額	1,680,008	1,093,811	2,773,819
減值準備	(4,144)	(7,385)	(11,529)
個別評估	(2,165)	(4,875)	(7,040)
綜合評估	(1,979)	(2,510)	(4,489)
貸款淨額	1,675,864	1,086,426	2,762,290
就個別評估已減值客戶貸款計入之抵押品公允值	2,360	5,153	7,513
個別評估已減值貸款總額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0.3%	1.0%	0.6%
準備總額佔各類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0.2%	0.7%	0.4%

8. 客戶貸款 (續)

b. 客戶貸款之減值準備 (續)

就個別評估客戶貸款而言，如有關行業的貸款佔本集團各類客戶貸款總額不少於 10%，則根據滙豐集團所用類別及定義按主要行業分析之已減值貸款總額及準備如下：

	各類貸款 總額 百萬港元	已減值 貸款總額 百萬港元	個別評估 準備 百萬港元	綜合評估 準備 ¹ 百萬港元
於2016年6月30日				
住宅按揭貸款	747,221	1,914	(185)	(71)
工商業及國際貿易貸款	785,582	10,687	(5,181)	(2,048)
於2015年12月31日				
住宅按揭貸款	733,225	1,735	(169)	(55)
工商業及國際貿易貸款	825,183	8,543	(4,513)	(2,110)

¹ 我們會按綜合基準評估減值，以抵補須個別評估的貸款或沒有個別大額賬項的同類貸款組合內已產生但尚未識別之虧損。

8. 客戶貸款 (續)

c. 逾期未還及已重訂期限之客戶貸款

	香港		亞太其他地區		總計	
	百萬港元	% ¹	百萬港元	% ¹	百萬港元	% ¹
於2016年6月30日						
本金或利息逾期未還之貸款總額						
– 逾期3個月以上至6個月	1,115	0.1	1,840	0.2	2,955	0.1
– 逾期6個月以上至1年	1,703	0.1	1,461	0.1	3,164	0.1
– 逾期1年以上	2,741	0.2	3,425	0.3	6,166	0.2
	5,559	0.4	6,726	0.6	12,285	0.4
就逾期未還貸款提撥之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1,451)		(3,540)		(4,991)	
就逾期未還貸款持有之抵押品公允值	2,255		2,444		4,699	
已重訂期限之客戶貸款	467	0.0	4,155	0.4	4,622	0.2
於2015年12月31日						
本金或利息逾期未還之貸款總額						
– 逾期3個月以上至6個月	1,081	0.1	1,712	0.2	2,793	0.1
– 逾期6個月以上至1年	1,698	0.1	1,268	0.1	2,966	0.1
– 逾期1年以上	2,344	0.1	2,951	0.3	5,295	0.2
	5,123	0.3	5,931	0.6	11,054	0.4
就逾期未還貸款提撥之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1,609)		(3,355)		(4,964)	
就逾期未還貸款持有之抵押品公允值	1,643		1,820		3,463	
已重訂期限之客戶貸款	409	0.0	3,134	0.3	3,543	0.1

1 所示比率為估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8. 客戶貸款 (續)**c. 逾期未還及已重訂期限之客戶貸款 (續)**

已重訂期限之客戶貸款指因借款人財政狀況轉壞或因借款人無法依照原定還款期限還款，因而已被重組或重議條件之貸款。已重訂期限之客戶貸款於列賬時已扣除任何其後成為逾期三個月以上之未還貸款，而該等未還貸款會列入「逾期未還之客戶貸款」項內。

d. 根據交易對手所在地按地區列示之客戶貸款分析 (已計及認可風險轉移)

	香港 百萬港元	亞太 其他地區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6年6月30日 客戶貸款總額	1,354,459	1,174,318	218,187	2,746,964
於2015年12月31日 客戶貸款總額	1,371,783	1,194,267	207,769	2,773,819

e. 抵押品

最常用的減低信貸風險方法是收取抵押品。附註 8a、8b 及 8c 披露的抵押品包括任何具有可釐定市值並可隨時出售的有形抵押品。這些抵押品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和存款、股票和債券、物業按揭，以及機器和設備等其他固定資產的押記。若抵押品價值超過貸款總額，則只計入最高達貸款總額的抵押品金額。

9. 中國內地業務

中國內地業務的分析乃參照香港金管局「內地業務申報表」（表格 MA(BS)20），按照香港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界定的非銀行交易對手類別和直接風險承擔類別劃分，分析計及本行香港辦事處及本行在內地經營銀行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之內地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內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風險承擔 總額 百萬港元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			
交易對手類別			
1.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擁有實體及其附屬公司與合資公司	187,348	9,150	196,498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擁有實體及其附屬公司與合資公司	36,822	7,022	43,844
3. 於內地居住的中國公民或其他於內地註冊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與合資公司	226,994	26,177	253,171
4. 未列入第 1 項的中央政府其他實體	5,511	926	6,437
5. 未列入第 2 項的地方政府其他實體	3,710	1,175	4,885
6. 於境外居住的中國公民或於境外註冊的實體，而獲授信貸乃於內地使用	61,642	6,764	68,406
7. 匯報機構認為屬中國內地非銀行客戶風險承擔的其他交易對手	54,407	5,676	60,083
總計	576,434	56,890	633,324
扣除準備後的資產總值	4,413,600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佔資產總值百分比	13.06%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對手類別			
1.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擁有實體及其附屬公司與合資公司	191,692	10,303	201,995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擁有實體及其附屬公司與合資公司	45,911	6,866	52,777
3. 於內地居住的中國公民或其他於內地註冊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與合資公司	221,513	27,012	248,525
4. 未列入第 1 項的中央政府其他實體	10,317	763	11,080
5. 未列入第 2 項的地方政府其他實體	6,736	1,125	7,861
6. 於境外居住的中國公民或於境外註冊的實體，而獲授信貸乃於內地使用	73,418	7,644	81,062
7. 匯報機構認為屬中國內地非銀行客戶風險承擔的其他交易對手	61,189	3,333	64,522
總計	610,776	57,046	667,822
扣除準備後的資產總值	4,022,835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佔資產總值百分比	15.18%		

10. 國際債權

下表列示的本集團債務國風險乃根據香港金管局「國際銀行業務統計資料申報表」（表格 MA(BS)21）的指引而編製。國際債權指根據交易對手所在地劃分，已計及風險轉移的資產負債表內交易對手風險承擔，反映以各種貨幣計值的跨國債權加上以外幣計值的本土債權之總和。

下表顯示佔本集團國際債權總額不少於 10%的個別國家或地區之債權（已計及認可風險轉移）。

	銀行 百萬港元	政府部門 百萬港元	非銀行 金融機構 百萬港元	非金融 私營機構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6年6月30日						
已發展國家 / 地區	522,491	477,103	199,959	238,986	121	1,438,660
其中：美國	55,244	181,001	52,516	58,230	–	346,991
離岸中心	107,394	10,324	61,019	381,047	896	560,680
亞太區發展中國家 / 地區	382,464	120,916	45,558	372,149	100	921,187
其中：中國內地	282,126	58,812	20,042	188,292	100	549,372
於2015年12月31日						
已發展國家 / 地區	461,536	503,088	154,330	239,419	–	1,358,373
其中：美國	47,871	253,652	28,895	50,599	–	381,017
離岸中心	83,297	8,719	57,780	401,698	839	552,333
亞太區發展中國家 / 地區	398,275	89,010	41,544	386,748	177	915,754
其中：中國內地	310,337	49,652	17,875	202,518	117	580,499

11. 金融投資

	於2016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國庫及其他合資格票據 – 可供出售	642,206	691,636
債務證券（不包括存款證） – 持至到期日	235,032	215,998
– 可供出售	803,959	710,709
存款證 – 持至到期日	8,564	12,601
– 可供出售	70,101	76,037
股權 – 可供出售	8,675	9,065
	<u>1,768,537</u>	<u>1,716,046</u>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債務證券並無逾期末還項目。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2016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u>122,560</u>	<u>121,929</u>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百萬港元	投資物業 百萬港元	設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16年1月1日	94,000	10,716	24,539	129,255
匯兌及其他調整	57	(1)	96	152
增添	215	–	882	1,097
出售	(2)	–	(330)	(332)
撇銷重估土地及樓宇之累計折舊	(1,243)	–	–	(1,243)
重估增值	1,570	(25)	–	1,545
重新分類	(304)	304	–	–
於2016年6月30日	<u>94,293</u>	<u>10,994</u>	<u>25,187</u>	<u>130,474</u>
累計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167	–	19,024	19,191
匯兌及其他調整	8	–	78	86
本期費用	1,288	–	1,006	2,294
出售	–	–	(314)	(314)
撇銷重估土地及樓宇之累計折舊	(1,243)	–	–	(1,243)
於2016年6月30日	<u>220</u>	<u>–</u>	<u>19,794</u>	<u>20,014</u>
於2016年6月30日之賬面淨值	<u>94,073</u>	<u>10,994</u>	<u>5,393</u>	<u>110,460</u>
於2015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93,833	10,716	5,515	110,064

14. 其他資產

列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資產」項內之資產包括收回資產。收回資產指為達致有秩序變現而以貸款交換得來的非金融資產，並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貸款賬面值（扣除任何減值準備）兩者中之較低數額列賬。

	於2016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收回資產	<u>245</u>	<u>147</u>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其他資產並無重大逾期未還項目。

15. 交易用途負債

	於2016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已發行存款證	1,720	1,770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2,876	18,387
證券短倉	71,203	60,488
同業存放	23,321	12,504
客戶賬項	100,179	98,702
	219,299	191,851

16.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於2016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已發行債務證券	16,173	14,721
在投資合約下對客戶之負債	36,251	36,049
	52,424	50,770

17. 已發行債務證券

	於2016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存款證	5,727	6,181
其他債務證券	32,503	34,678
	38,230	40,859

上述已發行債務證券按已攤銷成本入賬。

18. 後償負債

後償負債包括無定期主資本票據，以及原有期限為五年或以上之其他借貸資本。

		於2016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4億美元	主資本無定期浮息票據 ¹	3,104	6,204
5億馬元	2022年到期之定息（4.35厘）後償債券，由2017年起可提早贖回 ²	971	897
5億馬元	2027年到期之定息（5.05厘）後償債券，由2022年起可提早贖回 ³	979	902
		5,054	8,003

1 2016年2月，本集團按面值贖回4億美元主資本無定期浮息票據。

2 2022年到期之5億馬元4.35厘可提早贖回後償債券的利率將由2017年6月起調升1厘。

3 2027年到期之5億馬元5.05厘可提早贖回後償債券的利率將由2022年11月起調升1厘。

4 向集團實體發行的後償負債並未計入上表。

19.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或有負債及承諾

	於2016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合約金額		
直接信貸代替品	74,005	69,988
交易相關或有項目	159,402	152,810
貿易相關或有項目	95,106	99,461
遠期資產購置	2,079	2,135
遠期存款	861	1,615
毋須事先通知而可無條件撤銷之承諾	1,941,169	1,879,081
原有期限為1年或以下之承諾	57,999	52,023
原有期限為1年以上之承諾	199,273	168,258
	2,529,894	2,425,371
風險加權金額	279,321	264,216

上表載列或有負債及承諾之名義合約金額及風險加權金額。該等資料與本集團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所載者一致。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1)條的規定，此申報表須依照香港金管局指定的綜合基準編製。

就會計處理而言，承兌及背書是根據 HKAS 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在資產負債表之「其他資產」項內確認入賬。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的規定，承兌及背書猶如或有項目一樣，包括在資本充足比率的計算範圍內。

20. 衍生工具交易

a. 衍生工具交易合約金額

	於2016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匯率	18,502,876	16,244,000
利率	17,193,925	16,265,745
信貸	519,813	432,544
股權、商品及其他	820,955	807,244
	37,037,569	33,749,533

所持衍生工具之名義合約金額顯示於結算日尚未平倉交易的名義價值，並不代表風險金額。

b. 衍生工具交易風險承擔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金額 百萬港元	公允值 百萬港元
於2016年6月30日			
匯率	16,375,637	64,996	89,249
利率	16,666,437	17,738	37,117
信貸衍生工具	518,442	2,036	507
股權、商品及其他	598,459	5,112	11,499
	34,158,975	89,882	138,372
於2015年12月31日			
匯率	14,894,259	76,539	85,431
利率	15,883,929	14,422	27,616
信貸衍生工具	431,097	1,419	330
股權、商品及其他	637,077	7,218	15,232
	31,846,362	99,598	128,609

上表載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之合約金額、風險加權金額及公允值。該等資料與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所載者一致。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1)條的規定，此申報表須依照香港金管局指定的綜合基準編製。

公允值乃該等合約於結算日之信貸風險的最接近約數。用於風險加權的信貸風險乃按正數公允值及採用日後風險因素估計之未來波動風險的總和計算。公允值已計及有效雙邊淨額計算協議的影響，於2016年6月30日，該等協議涉及的金額為3,613.71億港元（2015年12月31日：2,953.75億港元）。

以淨額列示產生的效益指本集團按其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與個別交易對手進行對銷的金額，即以同一名客戶的正數市值計價資產總值對銷任何負數市值計價負債的權利。於計算資本充足比率的風險加權金額時，此等對銷均獲得香港金管局認可。

21. 匯兌風險

匯兌風險可大致分為兩類：結構及非結構風險。結構匯兌風險是指在各附屬公司、分行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上述各實體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功能貨幣是指實體營運所在地主要經濟環境採用之貨幣。非結構風險可以在極短時間內產生及出現變化。本集團依照本身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管理匯兌風險。

下表列示的本集團外匯持倉乃根據香港金管局「持有外匯情況申報表 — (表格 MA(BS)6)」編製。

所列的本集團結構外幣持倉淨額，均不少於全部外幣結構持倉淨額的 10%：

	結構持倉淨額	
	百萬當地貨幣	百萬港元
於2016年6月30日		
人民幣	161,277	188,284
於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	156,567	186,866

下表列示的本集團非結構外幣持倉，均不少於各年全部外幣非結構持倉淨額的 10%：

	美元 百萬港元	新加坡元 百萬港元	汶萊元 百萬港元	人民幣 百萬港元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				
現貨資產	1,794,845	302,539	10,437	592,878
現貨負債	(2,043,002)	(273,609)	(10,187)	(537,482)
遠期買入	9,693,299	216,328	157	2,546,366
遠期賣出	(9,412,668)	(246,141)	(160)	(2,618,989)
期權持倉淨額	(11,823)	(8)	-	12,300
長倉 / (短倉) 淨額	20,651	(891)	247	(4,927)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現貨資產	1,755,460	214,592	11,405	601,725
現貨負債	(1,886,435)	(185,277)	(15,168)	(576,803)
遠期買入	8,316,811	156,565	212	2,603,843
遠期賣出	(8,172,575)	(182,482)	(190)	(2,628,291)
期權持倉淨額	5,232	(9)	-	(3,170)
長倉 / (短倉) 淨額	18,493	3,389	(3,741)	(2,696)

上表呈列的期權持倉淨額是採用期權合約的得爾塔加權持倉計算。

22. 流動資金相關資料

《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由香港金管局於 2014 年引入，並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根據第 11(1)條規定，本集團必須按綜合基準計算其流動資金覆蓋比率。本集團必須在 2016 年將流動資金覆蓋比率維持在不低於 70%的水平，並按每年 10%的幅度逐步增加，以於 2019 年 1 月前提升至不低於 100%的水平。下表列示本期的平均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截至下列日期止季度			
	2016 年 6 月 30 日 %	2016 年 3 月 31 日 %	2015 年 6 月 30 日 %	2015 年 3 月 31 日 %
平均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193.6	186.6	142.5	137.4

2016 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保持穩健。平均流動資金覆蓋比率由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季度的 142.5%上升至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季度的 193.6%，主要因更改了申報方式，以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將更多類型的存款歸劃為營運性質所致。此外，客戶存款增幅超過客戶貸款增幅，而超出部分已調撥至優質流動資產。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所包括的大部分優質流動資產均為 1 級資產（定義見《銀行業（流動性）規則》），主要是政府債務證券。

	加權金額（截至下列日期止季度的平均值）			
	2016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2016 年 3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2015 年 3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1 級資產	1,512,512	1,510,252	1,368,320	1,324,230
2A 級資產	64,381	55,134	41,658	35,956
2B 級資產	10,136	7,266	7,992	7,314
優質流動資產總加權金額	1,587,029	1,572,652	1,417,970	1,367,500

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為客戶往來賬項及客戶即期或短期通知儲蓄存款。我們亦發行批發證券（有抵押或無抵押）以補充客戶存款及改變負債的貨幣組合、期限狀況或所在地。

本集團允許採用貨幣錯配的方式靈活管理資產負債結構以及開展外匯交易，前提是掉期市場有足夠流動資金支持在受壓期間進行貨幣兌換。本集團根據掉期市場上的流動資金對所有重要貨幣的現金流預測設定限額，該等限額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批核及監控。

22. 流動資金相關資料 (續)

匯率合約與利率合約佔本集團衍生工具交易的大部分。根據我們在衍生工具合約（均為符合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ISDA)要求的信貸支持附件(CSA)合約）下的現有抵押品責任條款，在信貸評級連降三級時須額外提供的抵押品並不重大。

有關本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針，以及本行與滙豐集團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部的互動關係，詳載於本行《2015年報及賬目》風險報告一節。

有關本集團流動資金相關資料披露的進一步資料，載於補充附註附錄3「流動資金覆蓋比率標準披露模版」，該附錄可於滙豐網站 www.hsbc.com.hk 之監管披露欄內瀏覽。

23. 槓桿比率

下表顯示本集團按照監管範圍的綜合基準計算的槓桿比率。

	於2016年6月30日 %	於2015年12月31日 %
槓桿比率	<u>6.4</u>	<u>6.4</u>
資本及槓桿比率風險數值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一級資本	439,533	418,758
風險數值總額	6,894,018	6,514,618

由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槓桿比率維持穩定。

有關本集團槓桿狀況的進一步資料，載於補充附註附錄4《槓桿比率通用披露模版》及附錄5《槓桿比率對賬摘要比較表》，補充附註附錄可於滙豐網站 www.hsbc.com.hk 之監管披露欄內瀏覽。

24. 資本票據

以下為本集團普通股權一級、額外一級及二級資本票據之概要。

	於2016年6月30日	
	發行價值 / 面值	於監管規定資本 項內確認之金額 百萬港元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		
普通股： 45,743,491,798股已發行及繳足股款的普通股	1,143.59億港元	112,905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浮息永久後償貸款，由2019年起可提早贖回	19億美元	14,737
永久非累積優先股	32.53億美元	25,240
二級資本票據		
永久累積優先股	2億美元	1,552
主資本無定期浮息票據		
2022年到期之後償貸款	4億美元	3,104
2023年到期之後償貸款	3億美元	2,328
2024年到期之後償貸款，由2019年起可提早贖回	5億美元	3,879
2025年到期之後償貸款，由2020年起可提早贖回	16億美元	12,414
2022年到期之定息（4.35厘）後償債券，由2017年起可提早贖回	1.8億美元	1,397
2027年到期之定息（5.05厘）後償債券，由2022年起可提早贖回	5億馬元	822
	5億馬元	829
		21,669
於2015年12月31日		
	發行價值 / 面值	於監管規定資本 項內確認之金額 百萬港元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		
普通股： 38,420,982,901股已發行及繳足股款的普通股	960.52億港元	94,598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浮息永久後償貸款，由2019年起可提早贖回	19億美元	14,737
永久非累積優先股	32.53億美元	25,213
二級資本票據		
永久累積優先股	4億美元	3,100
2024年到期之累積優先股	10.5億美元	8,138
主資本無定期浮息票據		
2022年到期之後償貸款	8億美元	6,204
2023年到期之後償貸款	3億美元	2,325
2024年到期之後償貸款，由2019年起可提早贖回	5億美元	3,875
2025年到期之後償貸款，由2020年起可提早贖回	16億美元	12,401
2022年到期之定息（4.35厘）後償債券，由2017年起可提早贖回	1.8億美元	1,395
2027年到期之定息（5.05厘）後償債券，由2022年起可提早贖回	5億馬元	801
	5億馬元	806
		21,603

本集團資本票據的簡介可於滙豐網站 www.hsbc.com.hk 之監管披露欄內瀏覽，其中包括各種資本票據之主要特點，以及有關條款及條件之全文。

25. 緩衝資本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巴塞爾協定 3》的緩衝資本規定於 2016 至 2019 年間分階段實施。以下為本集團按照監管範圍的綜合基準計算的適用比率。

	於2016年 6月30日 %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0.6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0.4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0.6
總計	1.6

有關本集團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進一步資料，載於補充附註附錄 6「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標準披露模版」，該附錄可於滙豐網站 www.hsbc.com.hk 之監管披露欄內瀏覽。

26. 綜合計算基準

如本行《2015 年報及賬目》財務報表附註 1 所述，本集團所用符合財務會計準則的綜合計算基準，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的規定。

為符合監管規定而採用的綜合計算基準，與符合會計準則的綜合計算基準不同。為符合監管規定而予以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於香港金管局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3C(1)條發出的通知內訂明。毋須為符合監管規定而予以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均為受相關監管機構認可及監督的證券及保險公司，這些公司必須遵守有關維持充足資本以支持業務活動的若干監管安排，而該等安排與《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條例》就認可機構訂明的安排相若。本集團在此等附屬公司之資本投資，均從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3 部釐定的資本基礎中扣減。

26. 綜合計算基準 (續)

此等附屬公司之名單如下：

主要業務	於 2016 年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資產總值 百萬港元	各類股東 權益總額 百萬港元	資產總值 百萬港元	各類股東 權益總額 百萬港元	
滙豐金融期貨 (香港) 有限公司	期貨經紀	2,085	592	2,915	589
滙豐金融服務 (亞洲) 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經紀服務	16,845	3,095	16,806	3,014
HSBC Corporate Advisory (Malaysia) Sdn Bhd	金融服務	3	2	6	5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Bahamas) Ltd	資產管理	125	124	124	124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	548	317	617	363
滙豐投資基金 (香港) 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	419	157	319	157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Japan) K.K.	資產管理	164	99	146	76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資產管理	86	61	92	55
滙豐保險集團 (亞太) 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險	329,229	25660	305,340	22,207
HSBC InvestDirect (India) Ltd 及其附屬公司	金融服務	636	503	637	497
HSBC Securities (Asia) Ltd 及其附屬公司	經紀服務	424	422	435	421
HSBC Securities (Japan) Ltd	經紀服務	108,199	1,500	95,063	1,213
HSBC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經紀服務	687	63	174	60
滙豐證券經紀 (亞洲) 有限公司	經紀服務	11,283	4,317	10,094	4,264
恒生期貨有限公司	期貨經紀	102	102	102	102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險	118,050	9,074	112,857	9,139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	1,146	1,075	946	910
恒生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投資服務	9	9	9	9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經紀服務	3,257	1,656	2,493	1,596

對保險公司而言，上表列示之數字並無計及綜合計算時已撤銷的遞延獲取保單成本資產，因為本集團的賬目已確認附有酌情參與條款之長期保單及投資合約之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PVIF)。406.51 億港元的 PVIF 資產 (2015 年 12 月 31 日：368.97 億港元) 及相關遞延稅項負債僅於綜合集團層面確認，因此並不包括在上表列示之獨立公司資產或股權持倉中。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時包括在會計基準綜合賬目及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賬目內之附屬公司，均無採用不同之綜合入賬基準。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只包括在監管規定基準之綜合賬目內，而並未包括在會計基準之綜合賬目內。

本集團在多個國家和地區經營附屬公司，這些公司的資本須受當地規則規管，因此從事銀行業務的集團成員公司之間若要相互轉撥監管規定資本及資金，可能會受到若干限制。

27. 法定賬目

本文件所載資料均未經審核，亦不構成法定賬目。

本文件所載財務資料，有部分摘錄自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法定賬目，該等賬目已送交公司註冊處及香港金管局。核數師於 2016 年 2 月 22 日對該等法定賬目發出無保留意見報告。如欲索取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賬目》（載有該等法定賬目），可聯絡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企業傳訊部（亞太區）（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亦可瀏覽滙豐網站：www.hsbc.com.hk。